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金额	75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7500000.00	5849904.00	10	0.78	7.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500000.00	5849904.00	—	0.7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年度目标：完成水文地质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完成土壤、地下水采样与检测，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写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初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工作； 2、完成地形测绘、地球物理勘探工作； 3、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召开专家咨询会，并按意见修改详查工作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出具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1份	0份	8.0	4	本项目为2020年6月19日印发的“深圳市2020年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中下达给龙岗区政府的工作内容之一。我局于2020年9月经区政府同意后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并于2020年9月中旬报经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了试点项目地块。2020年10月完成招标工作并在2020年11月签订合同。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故而目前未完成此项指标，希望将此指标作为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所以酌情扣4分。我局将督促项目调查实施单位在2021年11月前完成该工作。
			出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份	1份	8.0	8	无偏差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完成率	100%	0%	8.0	4	本项目为2020年6月19日印发的“深圳市2020年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中下达给龙岗区政府的工作内容之一。我局于2020年9月经区政府同意后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并于2020年9月中旬报经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了试点项目地块。2020年10月完成招标工作并在2020年11月签订合同。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故而目前未完成此项指标，希望将此指标作为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所以酌情扣4分。我局将督促项目调查实施单位在2021年11月前完成该工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率	100%	100%	8.0	8.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稿）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7%	8.0	8.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地块管控措施实施率（设置围挡）	≥90%	尚未完成	20.0	10	本项目为2020年6月19日印发的“深圳市2020年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中下达给龙岗区政府的工作内容之一。我局于2020年9月经区政府同意后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并于2020年9月中旬报经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了试点项目地块。2020年10月完成招标工作并在2020年11月签订合同。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故而目前未完成此项指标，希望将此指标作为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所以酌情扣10分。我局将督促项目调查实施单位在2021年11月前完成该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满意率	≥90%	尚未完成	20.0	10	<p>本项目为2020年6月19日印发的“深圳市2020年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中下达给龙岗区政府的工作内容之一。我局于2020年9月经区政府同意后方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并于2020年9月中旬报经市生态环境局确定了试点项目地块。2020年10月完成招标工作并在2020年11月签订合同。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故而目前未完成此项指标，希望将此指标作为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所以酌情扣10分。接下来我局将督促调查实施单位在2021年11月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收集相关部门的建议,并根据建议整改、优化。</p>
		总分				100	69.8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金额	52113664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629949.1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50000.00	10650000.00	10629949.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龙岗区空气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年度PM2.5年均值不高于26.1微克/立方米。 目标2：龙岗区水体环境治理有效提升，西湖村考核断面达到Ⅴ类水标准。			目标1：龙岗区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度PM2.5平均浓度为20.4微克/立方米。 目标2：龙岗区水体环境治理有效提升，西湖村考核断面达到Ⅲ类水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出具龙岗区2019年度环境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1份	1份	4.0	4.0	无偏差
			出具龙岗区年度环境质量形势分析报告	1份	1份	4.0	4.0	无偏差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量	≥330万个	443.3万个	4.0	3.8	我局为了更好地监测大气环境质量，加大了监测数据量，故而实际完成值超出了年度指标值20%，酌情扣0.2分。 我局2021年会提前将年度绩效指标在中期监控中体现。
			工地扬尘检测次数	=2次	2次	4.0	4.0	无偏差
			餐饮油烟检测家数	≥498家	623家	4.0	3.8	我局为控制饮食餐饮油烟排放，每月超额检测餐饮单位，故而实际完成值超出了年度指标值20%，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出具水污染治理工作报告	4份	4份	4.0	4.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龙岗区2019年度环境 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完成 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龙岗区年度环境质量形 势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工地扬尘检测次数完成 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餐饮油烟检测次数完成 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水污染治理工作报告完 成率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龙岗区2019年度环境 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完成 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6月	4.0	4.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龙岗区年度环境质量形 势分析报告完成及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0	4.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9.81%	3.0	3.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西湖村考核断面达标	V类水	IV类水	20.0	2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 度	≥90%	95.1%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6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与法制工作			项目金额	7893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0000.00	3770000.00	3419946.00	10	0.91	9.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0000.00	3770000.00	3419946.00	—	0.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利剑三号”、环保督察等行动实施提供法制保障。目标2：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提高法制工作质量和效率。目标3：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司办〔2019〕66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深龙府办〔2015〕17号）等文件要求。目标4：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p>			<p>1.通过实施本项目，打赢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进“利剑三号”、环保督察等行动实施提供了法制保障。 2.建立健全了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了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提高了法制工作质量和效率。 3.落实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司办〔2019〕66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深龙府办〔2015〕17号）等文件要求。 4.深入贯彻了生态环境部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次数	3次≤x≤5次	3次	5.0	5.0	无偏差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份数	≥500份	818份	5.0	4.8	我局2020年实际出具法律意见书（包含草拟法律文书）818份，但此指标具有不可控性，故而超过实际完成值20%，所以酌情扣0.2分。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整理行政执法案卷份数	≥500份	510份	5.0	5.0	无偏差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活动上报、 上新闻次数	≥48次	135次	5.0	4.8	我局为了进一步推进公众环保理念，大力以多种渠道宣传各类环保活动，故而实际完成值超过年度指标值。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印制/发放环保主题宣 传品数量	≥8000个	8000个	5.0	5.0	无偏差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 动的次数	≥4次	4次	5.0	5.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人员出 席率	≥90%	97.50%	4.0	4.0	无偏差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 草拟法律文书）完成 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环保执法行动宣传工 作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0	4.0	无偏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完 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0	4.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环境与法制工作成本 控制	≤377万元	342万	4.0	4.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工作结案数量	≥200宗	391宗	20.0	19.8	我局2020年实际结案391宗，但此指标具有不可控性，故而超过实际完成值20%，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法制与宣 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90.25%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办费				项目金额	18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00.00	1850000.00	1800672.93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50000.00	1850000.00	1800672.93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证办公室装修改造验收合格并及时完成。 2、有效保障视频会议正常开展。				1、保证办公室装修改造验收合格并及时完成。 2、有效保障视频会议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面积	≥1000平方米	1040.9平方米	6.0	6.0	无偏差	
			购置视频会议设备数量	2套	2套	6.0	6.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无偏差	
			装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	6.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1月	6.0	5.5	我局2019年机构改革，虽有一笔2019年签订的合同，但当时并没有足够的开办费予以支付，故2020年才得以支付，所以酌情扣0.5分。	
			装修改造完成时间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	6.0	6.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成本控制数	≤95万	90.067293万	7.0	7.0	无偏差	
			视频会议设备购置成本控制数	≤90万	90万	7.0	7.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装修改造功能实现率	≥90%	100%	10.0	10.0	无偏差
	采购视频会议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视频会议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2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龙岗区城市更新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技术审核				项目金额	13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0	1300000.00	967500.00	10	0.74	7.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0	1300000.00	967500.00	—	0.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土壤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技术审核的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目标2：编制2020年龙岗区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管理名录。目标3：编制龙岗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形式审查年度总结报告。				目标1：对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的土壤初步调查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截至目前已完成89份报告，2020年完成56份；目标2与目标3尚未完成，由于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预计于2021年4月前完成。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出具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审查意见书	1份	56份	12.5	12.3	年初绩效指标设置有误，实际出具审查意见书的年度指标值应为“≤90份”。但由于2020年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受到阻碍，导致项目未完成，故酌情扣0.2分。我局已重新与第三方签补充协议，同时将剩余资金结转到下一年。接下来我局会督促第三方在2021年3月前完成所有调查报告。
		质量指标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审查完成率	100%	62.22%	12.5	7.78	由于2020年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受到阻碍，导致项目未完成。2020年我局只完成了56份，剩余工作将于2021年继续完成，故而酌情扣4.72分。我局已重新与第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将剩余资金结转到下一年。接下来我局会督促第三方在2021年3月前完成所有调查报告。

年度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审查的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尚未完成	12.5	7.78	由于2020年疫情的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受到阻碍，导致项目未完成。2020年我局只完成了56份，剩余工作将于2021年继续完成，故而酌情扣4.72分。我局已重新与第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同时将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接下来我局会督促第三方在2021年3月前完成所有调查报告。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9%	12.5	1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检出率	≥90%	100%	20.0	19.8	该指标综合考量需开展调查的地块是否全部开展调查，对有污染地块是否均按规范要求检出。截至目前，辖区需开展调查的项目均已开展，其中2个经我局组织评审的超标地块已被市局确认为污染地块，截至目前检出率为100%。但目前本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故酌情扣0.2分。接下来我局会督促第三方在2021年3月前完成所有调查报告。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项目申请人对调查报告审核的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87.5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项目金额	5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通过实施本项目，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利剑三号”、环保督察等行动实施提供法制保障。目标2：建立健全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提高法制工作质量和效率。目标3：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司办〔2019〕66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深龙府办〔2015〕17号）等文件要求。目标4：深入贯彻生态环境部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p>				<p>1.通过实施本项目，打赢了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推进“利剑三号”、环保督察等行动实施提供了法制保障。 2.建立健全了本系统法律顾问、律师统筹调用机制,解决了基层存在的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分布不均等问题，提高了法制工作质量和效率。 3.落实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司办〔2019〕66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配强全区政府法制工作力量和发挥法制工作职能作用的通知》（深龙府办〔2015〕17号）等文件要求。 4.深入贯彻了生态环境部印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落实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份数	≥200份	243份	12.5	12.0	本项目用于2019年的尾款，我局2019年实际出具法律意见书（包含草拟法律文书）243份，但此指标具有不可控性，故而超过实际完成值20%，所以酌情扣0.5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质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完成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行使职权下达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完成率	≥90%	100%	20.0	2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法制与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90.25%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5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环境安全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24455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0	2445500.00	2370500.00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0	2445500.00	2370500.00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快速、科学地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将环境损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规范产废单位做到常态化达标，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安全处置。3.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通过隐患排查整治，争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零事故。				1.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未对环境造成明显损害，未对社会财产造成损害，无人身伤害； 2.产废单位基本做到常态化达标，实现了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安全处置； 3.通过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零事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企业数量	200家≤x≤495家	298家	5.0	5.0	无偏差
			接受创建环境安全标准化现场辅导的重点企业数量	40家≤x≤50家	60家	5.0	4.5	我局填写项目绩效指标时，该项工作的合同尚未签订，所以我局依照往年的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年度指标值的设定。 但根据2020年工作任务，我局希望从60家重点企业中挑选出50家进行验收。而该项工作的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此时已错过了绩效监控修改指标的时间，故而超出年度指标值。所以酌情扣0.5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再次斟酌年度指标值，使其尽量在规定的区间范围内。
			完成应急演练次数	1次	1次	5.0	5.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无偏差
			现场辅导重点企业创建环境安全标准化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无偏差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5.0	5.0	无偏差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100%	5.0	5.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现场辅导重点企业创建环境安全标准化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5.0	5.0	无偏差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3月	5.0	5.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7%	5.0	5.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防范环境安全生产事件，确保龙岗区环境安全事故发生率	≤5%	0%	20.0	2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标准化建设的满意度	≥90%	98%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行政服务工作			项目金额	2120828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0000.00	8494400.00	806154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70000.00	8494400.00	806154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逐一现场检查、逐一反馈意见、逐一梳理问题、逐一提出整改要求，从源头上加强环境管理、严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改善民生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完成市、区级生态文明考核任务，做好治污保洁、污染减排等各项工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成绩。在总结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和经验的同时，提出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行动计划。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为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提升环保行政许可的服务质量。</p>			<p>1、提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2、根据市局工作要求，落实好市、区各项生态文明考核要求，做好治污保洁、污染减排等各项工作。 3、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把关行政许可审批，提升环保行政许可的服务质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备案文件抽查次数	≥300次	350次	4.0	4.0	无偏差
			国家排污许可证最终核发数量	≥600家	1013家	4.0	3.8	我局无法控制最终核发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数量，只能以往年情况进行测算，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登记企业数量	≥10000家	13400家	4.0	3.8	我局无法控制登记企业数量，只能以往年情况进行测算，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工作培训活动次数	≥30次	54次	4.0	3.8	为了使企业更加了解排污许可工作，我局加大对于企业的培训活动次数，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出具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相关文件数量	≥5份	5份	4.0	4.0	无偏差	
			出具环评文件审核意见的数量	≥300份	492份	4.0	3.8	2020年国家更重视推行生态环境，导致更多企业需要环评文件审核意见书，我局对于出具意见书的数量有不可控性，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工作培训活动举办完成率	≥80%	100%	4.0	4.0	无偏差	
			出具环评文件审核意见完成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出具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工作相关文件完成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9月	2020年8月31日	4.0	4.0	无偏差	
			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0年5月	2020年4月26日	4.0	4.0	无偏差	
			环评文件审核意见出具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4.0	4.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5%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80%	87.89%	10.0	10	无偏差	
			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工作的覆盖率	≥85%	100%	10.0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治污保洁工程完成率	≥80%	100%	10.0	1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评审批的满意度	≥90%	96%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7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项目金额	4483045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75000.00	25975000.00	25280660.35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75000.00	25975000.00	25280660.35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视频会议顺利开展；目标2：保障工作人员正常使用办公桌椅；目标3：保障工作人员正常使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目标4：保障单位饭堂支出、误餐费、党建工作等各项正常开展；目标5：保障及时维护单位办公楼；目标6：保障及时维护网络；目标7：保证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目标8：保障档案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目标9：保障相关财务工作顺利开展；目标10：保障单位任职、自选培训正常开展；目标11：保障会议正常开展；目标12：保障职工正常体检。				已完成全部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77人	75人	4.0	3.8	2020年有2个劳务派遣人员退休，属于不可控制变量，酌情扣0.2分。后续会将2人重新补充。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次数	1次≤x≤5次	17次	4.0	3.8	由于年初设定指标时未考虑全面，低估了信息系统运维次数，导致我局实际完成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超出年度指标值，故酌情扣0.2分。我局将在2021年更加全面细致地考虑项目开展情况，设置最合理的年度指标值。
			维护办公楼次数	1次≤x≤15次	8次	4.0	4.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维护办公楼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无偏差
			信息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运维及时性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4.0	4.0	无偏差
			办公楼维护及时性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4.0	4.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时间	每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	4.0	4.0	无偏差	
		劳务辅助人员经费成本控制金额	≤1068万	10783107.8元	4.0	3.8	年初设定绩效指标时为估计数，但实际经费超出预算10万，在可控范围内，故酌情扣0.2分。接下来我局会厉行节约，大力控制成本。	
		维护办公楼成本控制金额	≤180万	285447.64元	4.0	4.0	无偏差	
		信息系统运维成本控制金额	≤200万	688000元	4.0	4.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办公楼功能实现率	≥90%	100%	10.0	10.0	无偏差
			信息系统运维功能实现率	≥90%	100%	10.0	9.8	我局已提供信息系统运维工单，即实现了信息系统的功能实现率，但缺少申请人的验收认可签字，故酌情扣0.2分。我局在2021年将完善信息系统运维工单的设计细节。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信息化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项目金额	125484118.4		
主管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05000.00	29805000.00	29332915.43	10	0.98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805000.00	29805000.00	29332915.43	—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完成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重大环境污染投诉的调查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成好全局信访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督、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为龙岗区发展决策提供依据。</p> <p>目标2：落实龙岗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演练和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目标3：进一步强化龙岗区固体废物管理，全面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包括污染源企业、汽修企业、珠宝加工企业和其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p>目标4：加强红花岭环境园各市政设施恶臭扰民问题的处置等工作，实现红花岭信访数量下降等目标。</p> <p>目标5：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式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更有效地支撑环境执法及环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p>				<p>目标1：已完成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督管理、重大环境污染投诉的调查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完成好全局信访工作。加强污染源监督、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为龙岗区发展决策提供依据。</p> <p>目标2：已落实龙岗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环境应急演练和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p> <p>目标3：已进一步强化龙岗区固体废物管理，全面加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包括污染源企业、汽修企业、珠宝加工企业和其他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p>目标4：已加强红花岭环境园各市政设施恶臭扰民问题的处置等工作，实现红花岭信访数量下降等目标。</p> <p>目标5：2020年龙岗区重点排污单位基本实现100%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已完成对污染源在线监测企业现场核查工作，日常在线预警工作正常推进，保障了在线数据完整有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评估锅炉餐饮油烟企业的数量	≥51家	50家	3.0	2.8	油烟企业2020年年初原有19家企业安装在线监测，2020年年中由于深圳市启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搬迁、深圳金枝玉宴餐饮有限公司结业而不再经营，导致油烟监测餐饮企业只有17家，锅炉企业原有33家不变。故而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所以酌情扣0.2分。我局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保持定期监督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在绩效监控时改变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无人机排查河流口次数	≥4次	2次	3.0	1.5	因龙岗区网格化项目合同为跨年，且合同内对使用无人机排查工作要求不同，具体为：（1）合同时间为2019年8月-2020年7月，合同内要求项目时间每季度进行一次无人机排查，故在2020年4月和6月各进行无人机河流排查。（2）合同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2021年8月16日，合同内未要求无人机河流排查，但因项目运行内工作安排，在2020年9月-12月期间针对2个区域信访投诉案件，安排无人机进行辅助排查。故而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同，所以酌情扣1.5分。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网格员对工业企业巡查/ 检查/督查工作的次数	≥5000家	33274家次	3.0	2.5	我局在申报年初绩效指标时填写有误，按照2019跨年合同中的约定，该指标“网格员对工业企业巡查工作的次数”本应设置为“≥50000家次”，但2020年8月签订的新合同中未对次数进行明确规定，而是按照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巡查，故而未达到50000家次，所以酌情扣0.5分。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网格员人员配备数量	180人	162人	3.0	2.8	因龙岗区网格化项目合同为跨年，2020年8月我局为降低人员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第二年合同内要求配置网格员人数不同，具体为：（1）合同时间为2019年8月-2020年7月，合同内要求配置人员至少180人 （2）合同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2021年8月16日，合同内要求配置人员至少136人，实际配置162人。 故而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同，所以酌情扣0.2分。 2021年我局设置绩效指标时会将年度指标值规定在区间范围内。	
	质量指标	网格化巡查企业重点工作 完成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正常 运行率	≥95%	99.11%	4.0	4.0	无偏差	
		锅炉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有 效率	≥90%	94.39%	4.0	4.0	无偏差	
		重点污染单位监控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无人机排查河流口完成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无人机排查河流口工作完 成时间	2020年8月	2020年6月	4.0	4.0	无偏差	
		全部锅炉及油烟在线的评 估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4.0	4.0	无偏差	
		远程巡检频率	2次/天	3次/天	4.0	3.8	由于平台无法查看到人员登录平台及操作记录，无法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但有相关聊天截图证明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异常，第一时间在污染源在线监测沟通群内进行通报。所以酌情扣0.2分。 我局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会严格把控指标的可衡量性。	
		企业核查频率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4.0	4.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8%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信访问题解决率	≥90%	100%	20.0	2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局内人员对网格员服务工 作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7.2	—